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許勝凱

選任辯護人 沈泰基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許勝凱（下稱抗告人）因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以114年度城簡字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檢察官以抗告人於短期內，已15次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又故意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宣告，認不執行原宣告刑難收矯正之效，擬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並以114年度執字第165號執行傳票通知到案。抗告人則以本件執行檢察官未理會其所陳述之意見，且未斟酌其個人及家庭等具體情狀而駁回其聲請，容有違誤等語，向法院聲明異議。審酌檢察官綜合考量抗告人犯罪情節及個人情狀等具體事由，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係依職權就具體個案所為判斷，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核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認本件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就伊所犯本案，係聲請簡易判決處

01 刑，明顯係同意伊可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自應保障伊
02 對此之信賴，除非有其他新事由，否則不容執行檢察官推
03 翻。又執行檢察官單純以伊所犯罪行次數為機械式論斷，未
04 考量伊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顯有瑕疵。原審法院未察，
05 駁回聲明異議，亦有不當。爰請鈞院撤銷原裁定云云。

06 三、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
07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
08 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09 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
10 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
11 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
12 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
13 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
14 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
15 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
16 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
17 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又所謂
18 「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
19 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
20 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
21 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
22 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並非未給予受刑
23 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
24 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
25 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
26 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
27 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
28 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
29 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
30 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
31 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情

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又法務部為妥適運用刑法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規定，並使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客觀之標準可循，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其中第5點第8款第5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5. 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則法務部訂定上開作業要點之目的，既係為使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標準統一，以防免裁量權恣意濫用之情事發生，則檢察官參考該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所為准否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應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

四、經查：

(一)抗告人前因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案件，經金門地院以114年度城簡字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執行檢察官審核結果，認受刑人1.於110年9月9日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經金門地院以111年度城簡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確定；2.又於112年4月4日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經金門地院以112年度城簡字第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3.復自112年1月6日至同年4月16日間，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13罪），經金門地院以113年度城簡字第104號判決判處各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確定。上開2、3.所示數罪，經同法院以114年聲字第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受刑人再於113年11月14日犯本案，短期內已16次犯相同罪名之罪，且有前揭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第5目規定之情形，足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擬不准予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並以執行傳票通知抗告人於114年7月17日到案，傳票載明擬否准易

01 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旨，並請受刑人於開庭前1周陳報
02 意見。受刑人於同年7月1日具狀陳述意見並聲請易刑處分，
03 並於同年月17日到庭製作筆錄，經當庭告知擬否准易刑處
04 分，並經抗告人陳述意見在卷等情，業據本院調閱金門地檢
05 114年度執字第165號全卷核閱無訛，此有該案電子卷證光碟
06 存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查抗告人自110年9月9日至112年4月16日之1年8月餘之期
08 間，即15次故意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且
09 被告就上開(一)、3.所示13罪，向金門地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於合議庭審理期間之113年11月14日即再犯本案，有法院前
11 案紀錄表附卷可據（見本院卷第61至66頁），彰顯受刑人藐
12 視法律規範，更可見其具高度法敵對意識，已足認易科罰金
13 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又抗告人所犯前揭相
14 同罪名共16罪，各罪間係屬數罪併罰關係，且均屬故意犯罪
15 而各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核與作業要點第5
16 點第8款第5目規定相符。再抗告人所犯數罪，嚴重危害國境
17 管理及國家安全之維護，所生危害非輕。從而，原審斟酌上
18 情，認執行檢察官以易刑處分之處遇手段難以預防抗告人再
19 犯，其確有刑法第41條第4項「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
20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否准抗告人易科
21 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屬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難認違
22 法或不當，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

23 (三)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惟查：

24 1.本件執行檢察官已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並無
25 瑕疵可指。且抗告人於短期內犯上開數罪，其主、客觀不法
26 情節均非輕微，足認有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
27 情，且與前揭要點所定「數罪併罰，且有四罪以上故意犯罪
28 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要件相符。至抗告人之家庭及經濟狀
29 況等情，本屬犯後態度等之考量，已反應於各罪之量刑，而
30 執行檢察官審酌斟酌犯情及個人事由等一切情狀，認抗告人
31 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01 序，合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認有何違法、不當。受刑
02 人此部分抗告理由，並非可採。

03 2.又抗告人雖另指稱檢察官就本案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已
04 同意可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云云。然刑事訴訟法根據案
05 件性質、案情繁簡、犯罪之不法內涵與違法程度，分配司法
06 資源之運用，就違法程度較低且行為人坦承犯行，案情明確
07 毋庸耗費過多司法資源之案件，設計簡易判決處刑制度，法
08 院得就此類判處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緩刑之案件，
09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程序處刑，此乃立法者根據司法
10 資源分配目的，分類法院作成判決前應適用之程序與判決處
11 刑之刑罰種類。且檢察官於執行刑罰時，依刑法第41條第1
12 項後段、同條第4項規定之授權，本得依據個案具體情形行
13 使裁量，審查有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而不
14 適用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準此，檢察官起訴程
15 序之選擇與法院審查起訴案件適用之程序並決定刑罰，所應
16 審酌之標準及事項，與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選擇執行方法以
17 達矯正受刑人效果間並無必然關係，亦不相互拘束。是本件
18 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與判決
19 確定後，受刑人以何種執行方法方能達矯治效果之認定無
20 關，尚難以檢察官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係同意受刑人案
21 件確定後得為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此部分抗告理由，亦非
22 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易刑處分之執行指揮
24 並無違法或不當，原審據以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核無不
25 合。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8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29 法官 伍偉華

30 法官 許志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李麗鳳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